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11N412675952202410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舒兰市小城镇中心小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舒兰市精典平面设计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舒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吉林舒兰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舒兰市精典平面设计室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舒兰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舒兰市精典平面设计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舒兰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舒兰市精典平面设计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室内外文化墙 异形雕刻制作 展示柜体 示画框 展示盒 展示罐 | - | 印刷材料:面议,印刷工艺:面议,印刷尺寸:面议,印刷数量:面议,其他服务响应:面议 | 印刷材料:面议,印刷工艺:面议,印刷尺寸:面议,印刷数量:面议,其他服务响应:面议 | 1 | 项 | 4864.00 | 4864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4864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转账汇款一次性付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责任与义务：

1.甲方指派专人,作为联络人,负责与乙方联络并协助乙方工作；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及支付报酬；如果就委托项目内容、要求在不影响乙方工作进程的条件下作出了改变的决策,应及时通知乙方,并采取适当措施,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工作,涉及到的问题需双方协商。

2.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,保证质量,及时报审；按甲方提出的指导性要求修改和完善各阶段进程；如果涉及甲方工作机密,则乙方需保守双方的工作机密,未经对方同意,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保密内容。

违约责任:

- 1.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中断,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支付当期款项,无权要求返还预付金；
- 2.由于乙方原因推延进度,每推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；
- 3.由于乙方原因中断本协议履行,乙方无权要求当期款项,并返还预付金。

合同的终止:

- 1.本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；
- 2.一方违约并承担责任后自动终止；

-
- 3.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要求中止。待双方协商一致后,签定终止协议;
4.甲、乙双方同意终止时须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舒兰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22801092000835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